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壹、計畫目的：

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開設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並落實動物保護法，發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藉由學校正面積極之教育功能與行動，校園深耕，種下保護動物、關懷生命的種子，教育學生並進而影響社會大眾。

貳、執行期程：

一、計畫實施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申請日期：依規定送件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料隨公文併寄本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參、補助對象：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地方政府規劃。

肆、重要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照顧校園友善動物、認養流浪犬貓、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

一、提出申請：

（一）有意願學校提出申請。

（二）申請「生命教育學習園地」項目：由本署依學校過往執行狀況擇優核准申請；若申請狀況踴躍，將視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二、審核及補助經費：

（一）補助項目經費：

1、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

2、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最高補助7萬元。

3、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最高補助6萬元。

4、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最高補助4萬元。

5、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辦理動物認養媒合活動每年2場以上或其他能有效推廣關懷動物生命教育之活動：最高補助3萬元。

(二) 補助範圍：講師鐘點費、飼料費、籠舍、洗澡費、修剪費、印刷費、醫藥費（疫苗注射、植入晶片、投藥等）、生命教育書籍、動保活動相關費用及雜支費（以上限於業務費）。

(三) 申請方式：

1、有意參與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填列本計畫所附計畫書（附件1）及經費申請表（附件2）送本署審查。

2、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申請方式及所需經費，依地方政府規劃。

(四) 核銷方式：受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畢2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授權書）（附件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表6-1）各一式2份送本署結報。

三、篩選適合學校飼養之動物：

(一) 動物來源：

- 1、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 2、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犬貓。
- 3、遭棄養之溫馴動物。
- 4、自然棲息之不具危險性動物。

(二) 動物條件：

- 1、非購買。
- 2、非捕捉。

- 3、非野生類動物。
- 4、非保育類動物。
- 5、自然棲息於校園。
- 6、個性溫馴親人。
- 7、不具攻擊性。
- 8、陪伴或觀賞動物。

(三) 動物照顧：依照動物種類施打疫苗，預防傳染病，校園犬貓並需完成絕育手術、晶片植入、體內外寄生蟲之清除、寵物登記。

四、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辦理事項如下（需逐項完成）：

- (一) 設置「快樂動物區」：動物種類、來源及條件依照上開規定選擇。
- (二) 開設「動物保護社團」：定期舉辦社團活動。
- (三) 舉辦各類生命教育活動。
- (四) 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動物保護衛教宣導」，每年2場以上。
- (五) 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
- (六) 邀請家有飼養寵物之師生於各活動日將寵物帶至學校，讓學生學習「飼主責任」。

五、推選適當校園友善動物管理者：

本計畫請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除指定校園動物主要負責者外，並請學校協調各處室妥善照顧分工，主要負責者異動時應辦理轉讓登記。

六、犬貓認養流程：

- (一) 學校主要負責者與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聯繫挑選認養時間。
- (二) 學校主要負責者攜帶個人身分證於約定時間至「動物之家」，由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人員協助挑選認養犬貓。
- (三) 完成認養手續（寵物登記、填寫認養切結書及取得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 (四) 犬貓運送-填寫送愛到家申請書，並於約定時間將犬貓送至學校。

(五) 認養合作-配合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認養相關方案。

(六) 挑選出之犬貓須於地方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合作完成基本訓練。

七、校園動物管理：

(一) 動物照護：

- 1、學校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飼養照護動物。
- 2、學校應提供可自由伸展、運動、遮風避雨之空間供動物休憩、活動。
- 3、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附件4)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
- 4、學校應提供動物日常所需之飼料、清潔衛生及醫療措施。
- 5、學校應與鄰近校區之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獸醫診所合作，由前開單位提供動物所需之醫療服務及飼養管理諮詢。

(二) 校園動物狂犬病疫苗施打及調查：

- 1、為維護師生健康，校園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須於前次預防注射屆滿1年前完成施打。
- 2、每年須配合教育部及農業部於期限內完成校園動物狂犬病疫苗施打調查。

八、結合動物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辦理方式列舉如下供參：

(一) 校內部分：

- 1、於師生集會場所正式向全校介紹校園動物給家長及學生認識，以減緩家長、學生的疑惑。
- 2、安排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動物倫理、動物權、動物福利、動物保護等)。
- 3、校園動物命名活動、票選活動。
- 4、辦理校園動物海報、作文、繪畫比賽及教室巡展等活動。
- 5、設計校園動物相關徽章、紀念品等。
- 6、一日志工(校園動物照顧活動)。

7、安排飼主責任、衛生教育、認識動物等課程。

8、舉辦動物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二) 校外部分：

1、邀請動保相關單位到校進行飼養教育、防疫及絕育宣導。

2、校園動物飼養與照顧志工的培訓。

3、校園動物假日遊學計畫（到學生家中作客）。

4、建立校園動物粉絲專頁。

5、各校校園動物交流活動。

6、上述校園動物融入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可視學校課程妥善安排，以期達成師生對校園動物的關心與照顧，實現生命教育的核心價值。

伍、執行成果公告：

一、本計畫於執行完畢後，由本署彙整執行成果公告（如附件5草案），請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於2個月內，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含圖片檔）傳送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彙整。

二、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成果，依地方政府規劃公告。

陸、預期效益：

一、生命教育之有效體驗。

二、建立學生與家長及里民正確飼養動物之觀念。

三、與動物保護及防疫單位合力預防動物傳染病及繁衍。

四、為學校樹立愛護動物的正面形象。

五、教育學生體會人類與動物及大自然之間的共好關係。

六、讓學生學習不同物種間的相互尊重，進而付出關懷照顧之行動。

七、落實動物保護教育，深化學生愛護生命之觀念。

柒、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訂之。

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書

學校名稱 (全銜)			縣(市)	
計畫聯絡人 (含職稱)		聯絡電話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擇一勾選 (各申請 項目之辦 理內容需 確實填報 於成果報 告)	☐ 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需逐項完成): 1. 設置「快樂動物區」: 動物種類、來源及條件依計畫書規定選擇。 2. 開設「動物保護社團」: 定期舉辦社團活動。 3. 舉辦各類生命教育活動。 4. 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動物保護衛教宣導」, 每年2場以上。 5. 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 6. 邀請家有飼養寵物之師生於各活動日將寵物帶至學校, 讓學生學習「飼主責任」。			10萬元
	☐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			7萬元
	☐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			6萬元
	☐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			4萬元
	☐ 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並辦理動物認養媒合活動每年2場以上或其他能有效推廣關懷動物生命教育之活動。			3萬元

計畫目標			
辦理內容			
預期效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學校		計畫名稱：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_____ 部：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_____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 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需逐項完成)： 1. 設置「快樂動物區」：動物種類、來源及條件依計畫書規定選擇。 2. 開設「動物保護社團」：定期舉辦社團活動。 3. 舉辦各類生命教育活動。 4. 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動物保護衛教宣導」，每年2場以上。 5. 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 6. 邀請家有飼養寵物之師生於各活動日將寵物帶至學校，讓學生學習「飼主責任」。(NT\$100000元)				用途：講師鐘點費、飼料費、籠舍、洗澡費、修剪費、印刷費、醫藥費(疫苗注射、植入晶片、投藥等)、生命教育書籍、動保活動相關費用及雜支費。
☐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NT\$70000元)				用途：同上。
☐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NT\$60000元)				用途：同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學校		計畫名稱：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計畫期限：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NT\$40000元)			用途：同上。
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辦理動物認養媒合活動每年2場以上或其他能有效推廣關懷動物生命教育之活動。(NT\$30000元)			用途：同上。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 教 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私校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113年11月20日修訂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一)本署公職人員(以下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之相關規定)：

1. 本署正副首長(署長、副署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署政風室、主計室、秘書室之主任及科長(秘書室僅事務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署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以下1.~4.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5.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教育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3. 立法委員。
4. 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
5.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署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署署長室秘書、教育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署及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 ☐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成果報告表

學校：

補助項目 (請確實填寫每一有申請項目欄位，如未申請項目，亦勿刪除表格內容)	☐ 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需逐項完成)(最高補助10萬) 1. 設置「快樂動物區」：位於校園之_____區，飼養寵物為：_____，動物來源為：_____。 2. 開設「動物保護社團」：社團名稱：_____及參加學生數：_____人，辦理相關愛護動物活動_____場次及參加人數：_____人。 3. 舉辦各類生命教育活動，活動名稱：_____。 4. 對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動物保護衛教宣導」，每年2場以上，2場日期：_____。 5. 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活動日期：_____，活動名稱：_____。 6. 邀請家有飼養寵物之師生於各活動日將寵物帶至學校，讓學生學習「飼主責任」，活動日：_____。
	☐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寵物登記晶片號碼：_____，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社團名稱：_____及參加學生數：_____人，辦理相關愛護動物活動_____場次及參加人數：_____人。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活動日期：_____，活動名稱：_____。(最高補助7萬)
	☐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動物，寵物登記晶片號碼：_____，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社團名稱：_____及參加學生數：_____人，辦理相關愛護動物活動_____場次及參加人數：_____人。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活動日期：_____，活動名稱：_____。(最高補助6萬)
	☐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動物，寵物登記晶片號碼：_____，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活動日期：_____，活動名稱：_____。(最高補助4萬)
	☐ 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社團名稱：_____及參加學生數_____人，辦理相關愛護動物活動_____場次及參加人數：_____人。辦理動物認養媒合活動每年2場以上或其他能有效推廣關懷動物生命教育之活動，活動日期：_____ & _____，活動名稱：_____。(最高補助3萬)

辦理情形說明：

效益評估：

檢討與建議：

（本表不足，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15年辦理成果照片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請貼照片)	(請貼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本校茲申請「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同意將本校執行成果報告（包括文字、圖片等）授權予貴署無償使用及再利用。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學校：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

102年8月06日臺教資（六）字第1020119546號函頒訂

103年3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032857號函修訂

113年7月30日臺教資（六）字第1132702811號函修訂

一、 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學校犬、貓之分類如下：

- （一） 第一類校犬、貓：指由學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貓。
- （二） 第二類校外犬、貓：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貓。
- （三） 第三類遊蕩犬、貓：指以上二類之外，於校園遊蕩之犬、貓。

三、 第一類校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 學校對於校犬、貓，應善盡管理之責，經校內主管單位許可並指定飼主，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
- （二） 學校應就校犬、貓造冊列管(格式可參考附件)，並視學校人力或幅員等條件，訂定策略善加管理(如校犬、貓合理數量、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等)。
- （三） 有關校犬、貓之取得、轉讓、遺失、死亡等事項，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

四、 第二類校外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 學校是否開放有固定飼主之校外犬、貓進入校園，由各校自行決定。
- （二） 學校若決定開放，應訂定校外犬、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狗鍊、頸圈及不可放任校外犬、貓遊蕩等之注意事項。
- （三） 飼主攜帶校外犬、貓進入校園時，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 （四） 學校應視需要，規範校外犬、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或需特殊防護措施方得進入之區域(如餐廳、廚房或福利社等)。
- （五） 特殊用途之校外犬(如導盲犬等)，得依規定進入校園。

五、 第三類遊蕩犬、貓之管理如下：

- (一) 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遊蕩犬、貓，詳加記錄，並自行或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或防疫機關協助絕育，並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
- (二) 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貓，學校應自行或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協助處理；若校園內發生犬、貓攻擊情事，學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三) 學校應設置師生反映具攻擊性遊蕩犬、貓之通報管道，學校接獲通報後應協助蒐集相關證據，包括但不限於遊蕩犬、貓咬傷、追趕人或動物情事，並予以妥善處理。學校未妥善處理者，師生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反映協助處理，本部並得適時辦理實地訪查。
- (四) 學校應考量師生安全及動物福利訂定餵養、照護及管理校園內遊蕩犬、貓之相關規定或計畫；有違反規定或計畫者，學校得自行或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協助處理。
- (五) 學校得鼓勵師生及校外人士認養校園遊蕩犬、貓。
- (六) 學校辦理本點相關事項若有籌措經費之困難，得向本部專案申請補助。

六、 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貓出現異常行為時(如犬、貓出現攻擊行為)，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

七、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學校犬、貓管理，並訂定違反規定之處理原則，俾利落實執行。

八、 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期回報學校犬、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

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得依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及各直轄市、縣(市)動物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視需要自訂及增列學校犬、貓管理事項。

十、 學校辦理學校犬、貓管理之情形，應列入直轄市、縣(市)督學視導

事項、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

十一、社教機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二、學校得依其權責，參酌本注意事項，邀集相關校內代表（包括志工或學生社團），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協商訂定管理規範，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

附件、各級學校校犬、貓列管統計表

縣市 (學校單位全名)犬、貓列管統計表											
編號	種類	名字	飼主	特徵(大小、顏色等)	是否植入晶片	晶片號碼	是否施打狂犬病疫苗	最後一次施打狂犬病疫苗日期	疫苗牌證號碼	是否完成絕育	備註(請註明未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之犬、貓預定完成日期)
1	犬	小黃	000	淺黃色、小型	是	00000	是	102.03.01	0000000	是	
2	貓	喵喵	000	黑白黃花紋中型	否		否	無		是	
3											

備註：本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延伸欄位。2. 校方容許經常出現於校園之野犬、貓，建請納入第一類校犬、貓管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年度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草案)

壹、計畫目的

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開設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並落實動物保護法，發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藉由學校正面積極之教育功能與行動，校園深耕，種下保護動物、關懷生命的種子，教育學生並進而影響社會大眾。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補助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補助項目經費：

(一) 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10萬元。

(二)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最高補助7萬元。

(三)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最高補助6萬元。

(四)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最高補助4萬元。

(五) 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辦理動物認養媒合活動每年2場以上或其他能有效推廣關懷動物生命教育之活動：最高補助3萬元。

三、補助範圍：講師鐘點費、飼料費、籠舍、洗澡費、修剪費、印刷費、醫藥費(疫苗注射、植入晶片、投藥等)、生命教育書籍、動保活動相關費用及雜支費。

四、執行成果：

- (一) 115年度本署辦理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經費，總計補助○元，共計○校辦理申請，統計如附件1
-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養（含新認養）犬貓數量，總計○隻，統計如附件2。
- (三)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數量及參加學生人數，總計開設○個社團，共計○位學生參加，統計如附件3。
- (四)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相關愛護動物活動（如生命教育活動、動物保護衛教宣導、校園動物海報、作文、繪畫比賽及教室巡展、一日志工等），總計辦理○場，共計○位學生參加，統計如附件4。
- (五)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總計○場，統計如附件5。
- (六) 115年度辦理相關活動執行成果照片如附件6。

參、未來精進作為

附件1

115年度本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經費統計表							
學校名稱	(一) 設置生命教育 學習園地 (最高10萬)	(二) 新認養「動物 之家」收容之 流浪犬貓及開 設學校動物保 護相關社團， 並結合「動物 防疫機關」舉 辦對外開放校 園施打狂犬病 疫苗注射活動 (最高7萬)	(三) 認養校園內原 有之流浪犬貓 及開設學校動 物保護相關社 團，並結合 「動物之家」 辦理認養動物 及結合「動物 防疫機關」舉 辦對外開放校 園施打狂犬病 疫苗注射活動 (最高6萬)	(四) 認養校園內原 有之流浪犬 貓，並結合 「動物之家」 辦理認養動物 及結合「動物 防疫機關」舉 辦對外開放校 園施打狂犬病 疫苗注射活動 (最高4萬)	(五) 開設學校動物 保護相關社 團，並結合 「動物之家」 辦理認養動物 及結合「動物 防疫機關」舉 辦對外開放校 園施打狂犬病 疫苗注射活動 (最高3萬)	申請補助 金額	核定補助 金額
總計							

附件1

附件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養（含新認養）犬貓數量統計表			
學校名稱	犬	貓	合計
總計			

附件3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數量統計表		
學校名稱	開設社團數	參加人數
總計		

附件4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相關愛護動物活動場次統計表		
學校名稱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總計		

附件5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場次統計表	
學校名稱	辦理場次
總計	

附件6

115年度辦理相關活動執行成果照片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